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空格如不够，可另接）

## 二、质量标准

卖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买方有权在其他中标的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同时在 3 天内报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三、有效期限

1. 卖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一致。
2. 卖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3. 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 四、包装标准

1. 卖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特殊要求：\_\_\_\_\_。

## 五、配送

1. 配送由卖方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

2. 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附注册证）。

## 六、伴随服务

如果卖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必须在报价时注明，并作如下约定：\_\_\_\_\_

## 七、双方的义务

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 买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 买方应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购买其他品牌的药品替代本合同成交品种。

4. 买方应完成本合同的药品采购量。

5. 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 八、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天（不得少于一季），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履行期满前十天，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续约；续约的新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与本合同相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算。

(1) 转帐支票

(2) 借记凭证

(3) 电汇

(4) 汇票

(5) 其他

2. 结算期限\_\_\_\_\_。

## 十、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包括质量、价格、服务等），买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卖方迟延履行，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_\_\_\_\_%，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未完成药品采购量等），卖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买方迟延履行的，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拖延药品货款的\_\_\_\_\_%，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卖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 提交上海 仲裁 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包括续约合同）履行期限均不能超出招标周期（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下一轮招标结果通知发布之日止）。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